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63號

上　訴　人　王致傑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上訴人　　王俊傑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8，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王致傑（下稱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約定出資借予訴外人陳永裕(下逕稱其姓名)方面：

1.兩造因故結識，被上訴人時常與上訴人分享各式投資機會，營造自己理財有道之形象。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間向上訴人提議共同出借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予陳永裕，賺取每月1分半之利息，而陳永裕則提供名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房地(具體房地詳卷)設定抵押權予兩造擔保。兩造乃約定上訴人出資300萬元、被上訴人出資200萬元予陳永裕，由被上訴人出面代為處理一切事務，並自上訴人每月可收取之45,000元利息中，抽傭6,000元。兩造就前開借款之款項收付、抵押權設定事宜成立委任關係。上訴人基於信任，依被上訴人指示於110年3月2日交付94萬元予被上訴人

指定之江宜溱地政士，復於110年3月15日匯款1,915,740元至陳永裕之郵局帳戶(具體帳號詳卷)，合計交付2,855,740元，並將辦理抵押權設定之應備文件交予被上訴人辦理設定程序。

2. 至110年10月間，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聲稱陳永裕已還款300萬元，要求上訴人至地政事務所偕同辦理塗銷抵押權，惟因上訴人並未收到任何款項，被上訴人亦遲未轉交陳永裕之300萬元還款，故不同意偕同辦理。隨後，上訴人即收受陳永裕所寄發之110年10月22日存證信函，記載兩造對陳永裕各有2分之1債權額即150萬元，願提出清償等語；上訴人再收受被上訴人所寄發之110年10月25日存證信函，其中表明陳永裕向兩造借款共300萬元，已向被上訴人提出清償完畢，被上訴人並以節電器之剩餘貨款300萬元債權，向上訴人行使抵銷等語。

(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節電器方面：

1. 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間向上訴人稱其有管道可以單價36,000元進貨節電器，並曾已出售給○○壽司、○○KTV、○○○商務酒店等店家，售價高達15萬元左右，其效果可節省約50%之用電等語。被上訴人以自己會投入360萬元購買100個節電器，邀上訴人同樣出資360萬元向其購買100個節電器，並保證若未達成上開節電效果，則可無條件退費等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說詞信以為真，故同意以36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100個節電器。惟因上訴人一時之間無法拿出360萬元，與被上訴人商議先於110年6月22日匯款60萬元購買20個節電器，其餘300萬元價金則簽發6張票面金額各50萬元、發票日均為110年6月20日、票號各為CH0000000至CH0000000，共計300萬元之本票(即系爭本票)擔保。之後被上訴人不斷催促上訴人轉售節電器，加強上訴人誤信該節電器有其聲稱單價15萬元之市場價值。

2. 上訴人於110年6月收到被上訴人所交付20個節電器後，即依通常程序試用，並待同年8月收到電費帳單後驚覺節電器並

無顯著節電效果，隨即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主張此有遭詐騙之情事，表示不願購買，但遭被上訴人拒絕，此有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節電器之網路資料可稽。再上訴人並無積欠被上訴人300萬元債務，被上訴人以陳永裕償還之300萬元借款抵銷前揭債務並無依據。基此，本件系爭契約係買賣契約並非共同投資契約，上訴人既於110年11月8日函告被上訴人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買賣契約既經撤銷，上訴人並無積欠被上訴人300萬元債務，被上訴人自無將其自陳永裕處收受之300萬元借款用以抵銷300萬元之貨款，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第184條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被上訴人將已支付之60萬元貨款一併返還，是被上訴人應將360萬元予上訴人。退步言，縱認上訴人無法以詐欺為由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假設語），然被上訴人提供之節電器，並無節電功能，顯屬重大瑕疵之商品，上訴人亦得依瑕疵擔保責任主張解除契約，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59條規定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返還上訴人已支付之60萬元價金。

(三)陳永裕於110年10月間清償300萬元交由被上訴人代為收受後，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交付於上訴人，惟被上訴人竟於110年10月25日基於自己利益而使用該筆款項，應依民法第542條規定支付法定利息；兩造間節電器之契約已經上訴人撤銷是為自始無效，被上訴人自不得主張抵銷。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訛騙會一同出資借款給陳永裕，使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出資交付300萬元並委由被上訴人處理該事務，被上訴人因此單獨取得對陳永裕之300萬元借款債權與2分之1抵押權，而得向陳永裕收取300萬元之還款，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2條、第184條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300萬元等語。並於本院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0萬元，及其中60萬元自110年11月10日起，另300萬元自110年10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於原審就「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簽發發票日均為110年6月20日、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50萬元、票號各為CH0000000、CH0000000、CH0000000、CH0000000、CH0000000、CH0000000之本票6張債權不存在」部分所為判決，因被上訴人未上訴，已告確定）。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相識十餘年，近年合作多起投資案，關係良好，約莫110年3、4月間有人向被上訴人推銷節電器、單價為36,000元，並交付1個予被上訴人試用，上訴人知悉後便取回使用，嗣上訴人告知被上訴人該節電器十分有效並以15萬元出售，遂要求被上訴人幫其再添購2個節電器，經交付後旋即又出售，復催促被上訴人再添購3個節電器，亦經全數出售；上訴人即開始鼓吹並邀被上訴人一同投資節電器生意，聲稱高獲利又有廣大市場需求，兩造可各自出資360萬合買200個節電器，再由具水電專業之上訴人負責銷售與施工安裝，獲利平分，但提醒被上訴人恐有觸法之嫌需低調。上訴人屢次催促被上訴人尋覓節電器之賣家洽談買賣條件，直至110年6月底上訴人直接交付60萬現金及300萬元本票予被上訴人作為購買節電器之出資，被上訴人始下決心投資。豈料，於110年7月21日首期貨款到期，上訴人未依約清償，其後每期亦未給付，甚改口聲稱節電器沒有用、要求被上訴人全部退貨，若非上訴人保證負責銷售及安裝，被上訴人何以投資大筆資金並幫忙墊付300萬元，上訴人無預警毀約致被上訴人陷於絕境，其所持有之節電器均無法出售。又被上訴人所扣得陳永裕之300萬元作為代墊貨款之抵銷僅屬巧合，且兩造共同借款予陳永裕係於110年3月間，而節電器合資則於110年6月間，被上訴人無法預見上訴人會毀約不清償節電器貨款，更否認兩造有合作出售節電器之情事。基此，被上訴人既非節電器之賣家，上訴人亦無法舉證其有何施用詐術，自與民法第92條要件不符，況不得逕以「買貴」作為撤銷意思表示之理由。再上訴人亦未證明節電器有何瑕疵，依其提出之網路資料確有節電之效用，是上訴人既未舉

證節電器有瑕疵且解除契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自不得爰依民法第359條解除契約。據此，被上訴人若非輕信上訴人之言，何以投入高達360萬元之資金，甚至替上訴人代墊300萬元貨款，現卻改口聲稱節電器無效用而依民法第92條、第359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360萬元，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上訴人邀上訴人一同出資借款予陳永裕，收取每月1.5%之利息，由被上訴人代為出面處理借款相關事宜。陳永裕將提供其名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房地設定抵押權擔保。被證7借據(原審卷109頁)形式上為真正。

(二)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匯款1,915,740元至陳永裕之花蓮富國路郵局帳戶。被上訴人則委託具地政士資格之江宜溱於110年3月9日申請於陳永裕前開房地設定5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兩造各有2分之1抵押權。陳永裕於110年10月20日以前交付共計300萬元之還款予被上訴人收受。

(三)被上訴人以110年10月25日花蓮○○路郵局000號存證信函主張將應返還上訴人300萬元之債務，以對上訴人之300萬元節電器貨款債權抵銷(參原證8)。而上訴人以110年11月8日台北○○000號存證信函撤銷購買節電器及簽發本票、給付60萬元之意思表示(參原證11)。

(四)上訴人於110年6月20日簽發面額共300萬元本票(即系爭本票，原審卷97至107、135頁)予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22日匯款60萬元至被上訴人台新銀行花蓮分行帳戶，作為購買100個如原證4照片(原審卷第33、34頁)所示節電器之價金共360萬元。被上訴人已交付上訴人20個節電器。

(五)以下證據資料形式上為真正：

1.原證1收據(原審卷第27頁)，原證2、3匯款單(原審卷第29、31頁)，原證5、6、13對話紀錄(原審卷第35至38、61至66頁)，原證7、8、11、12存證信函(原審卷第39至42、51至54、57至59頁)，原證10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原審卷第47至50頁)，原證13至15(原審卷第191至201頁，原證13光碟置於證件袋內)，原證16至18(原審卷第225至231頁)。

2.被證9、被證10第1頁匯款單(原審卷第145至147頁)，被證3、4、5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91至95頁)，被證10第2至4頁存摺影本(原審卷第149至153頁)，被證12至16(原審卷第157至175頁、205至211頁)，被證17至18(原審卷第239至249頁)。

四、兩造所爭執之處在於：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第179條、第184條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是否有理？

(二)如認上開(一)為無理由，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是否有理？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54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300萬元，是否有理？

五、本院之判斷：

(一)就借款予陳永裕方面：

1.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一同出資借款予陳永裕，收取每月1.5%之利息，由被上訴人代為出面處理借款相關事宜，陳永裕提供其名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房地於110年3月9日設定5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兩造各有2分之1抵押權；陳永裕於110年10月20日以前交付共計300萬元之還款予被上訴人收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匯款單、對話紀錄、存證信函、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等為憑(原審卷第29、37至41、47至50、109、157、159頁)，堪信屬實。

2.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兩造均不爭執之被上訴人110年10月25日存證信函(原證8，原審卷41頁)及被上訴人自承受上訴人委任受領陳永裕還款(原審卷80頁)

可知，被上訴人對於陳永裕清償借款之300萬元應交付上訴人並不爭執，僅以其對上訴人有債權為由主張抵銷(本院卷第80頁)，則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為請求，自屬有據。另因應上訴人請求，本院為擇一勝訴判決，因此就上訴人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部分，不再贅述。至於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是否成立而得拒絕給付，容後說明之。

(二)就節電器方面：

1. 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他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不包括就行為對象(事或物)之特性為不實或誇大之陳述，欲以價值判斷影響表意人決定自由之情形。至不真實之事實是否重要而有影響意思之形成，應以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形成意思之過程有無因果關係為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判決意旨可參)。又主張其意思表示受詐欺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間向其稱可以單價36,000元進貨節電器，出售售價高達15萬元，效果可節省約50%之用電，其因而於110年6月20日簽發面額共300萬元之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並於110年6月22日匯款60萬元至被上訴人在台新銀行花蓮分行帳戶，作為購買100個節電器之價金，被上訴人並已交付上訴人20個節電器；然於110年8月收到台電帳單後發現無顯著節電效果，且在網路上查得節電器銷售定價僅為每顆3,280元，因而發覺受騙等情，提出匯款單、節電器照片、部落格文章、存證信函、本票等為證(原審卷第31至34、43至45、51至55、97至107頁)，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為辯。本院認定如下：

3.上訴人稱兩造因故結識，被上訴人經常分享各式投資機會(原審卷第14頁)，被上訴人則稱兩造認識十餘年，近年合作多起投資案，關係一向良好(原審卷第79頁被上訴人答辯狀載)，從兩造LINE的對話紀錄中，兩造談到借款予第三人之利息、二胎、買農舍等事宜(原審卷第61、227、239頁)，可證兩造在發生本件糾葛前確實經常分享各式投資機會，關係良好。

4.一般市售的所稱省電器或節電器之節電裝置，實際上並無何節省電費之功能，且若裝設不當，可能觸犯刑事竊電罪，上訴人曾以LINE張貼「違法加裝電容器竊電，不但補繳上百萬元電費，還被移送法辦」之新聞告知被上訴人(原審卷第93頁)，被上訴人亦稱節電器賣家強調商品有違法之虞，交易不宜留紀錄(原審卷第142頁)，顯見兩造均已知悉節電器可能有違法之虞，也因此若有能足以省電或節電之節電器裝置而能購入轉賣，有獲取高額利潤之機會，故才有上訴人所稱以每顆36,000元購入，得轉賣15萬元之情形，可見兩造均知悉其等所稱節電器之買入賣出，可能涉及違法，但因利潤甚高仍欲為之。

5.上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即原證3匯款單、原證4節電器照片、原證5、18之LINE對話記錄、原證9部落格文章，僅能證明上訴人有交款項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購買節電器，並不能證明其欲購買節電器之意思表示，是因被上訴人以不實事實施用詐術(稱可節電50%並得以每顆15萬元高價轉售獲利等)使其陷於錯誤而購買。再者，上訴人經營○○水電行(獨資商號，資本額100萬元；原審卷第87頁)，營業項目包含電器批發零售；被上訴人經營○○菸酒(獨資商號，資本額5萬元；原審卷第89頁)，自承每月銷售額達百萬元(原審卷第143頁被上訴人書狀記載)，兩造均為有相當智識能力、豐富社會商業經歷之企業經營者；從兩造LINE對話紀錄觀之，被上訴人留言要上訴人「趕快去賣節電器」、「叫他買一個節電器」、「節電器推一下」(原審卷第63至65頁)，並貼上購入

數量甚多節電器的照片(原審卷第169頁)，留言「股票用賣節電器賺的開戶，算命的說我們的組合至少可以旺30年」(原審卷第169頁)、「你趕快把那200顆處理掉」(原審卷第170頁)，參酌上情應可認被上訴人所稱兩造是合資向第三人購買節電器200顆欲出售獲利之辯詞為可採信。上訴人在出資購買之始已知悉節電器可能違法卻願出資購買，其並未能舉證證明其意思表示形成過程是因被上訴人詐欺行為而使上訴人陷於錯誤及被上訴人對其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縱使被上訴人曾對節電器之性能為不實或誇大之陳述，然並未達到足以影響上訴人決定自由之情形，故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均無理由。

6. 又被上訴人為菸酒零售商，並非以販賣電器用品為業，兩造是合資購入200顆節電器欲販售謀利，其中100顆由上訴人出資360萬元購入，其餘100顆則為被上訴人購入，上訴人所舉事證亦未能舉證證明其取得20個節電器之出賣人為被上訴人，則其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買賣標的物瑕疵擔保請求權解除契約，實屬無據，則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亦無理由。

(三)被上訴人主張為上訴人代墊300萬元購買節電器貨款，對於上訴人尚有未獲清償之債權300萬元，其以該300萬元之債權主張抵銷，是否合理有據？

1. 謹按：

⑴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

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對於陳永裕清償借款之300萬元應交付上訴人並不爭執，惟以其對於上訴人有代墊購買節電器之300萬元之債權得主張抵銷相抗辯，依前開說明自應就對上訴人有前開債權存在並得主張抵銷負舉證責任。

2. 被上訴人辯稱於110年7、8月間以現金為上訴人代墊購買節電器之300萬元，因節電器賣家一直強調該商品有違法之虞，交易不宜留任何紀錄，故無法締結契約或交付收據，貨款亦以現金交付(原審卷第142至143頁，本院卷第111至113頁)，並提出其經營之○○菸酒行110年5-6月、同年7-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10年8月11日提款149萬元帳戶明細為證(原審卷第173至175頁)，然此經上訴人否認之，被上訴人所舉證據並無法證明其於110年7、8月間確有為上訴人代墊購買節電器之300萬元，是被上訴人抗辯得以代墊購買節電器300萬元債權為抵銷云云，自無可取。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規定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陳永裕還款的300萬元，已如前述。又按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542 條亦定有明文。查陳永裕於110年10月6日、20日清償全部300萬元借款，並交由被上訴人代為收受後，被上訴人本應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交付於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所寄發之110年10月25日花蓮○○路郵局000000號存證信函已表明，被上訴人以節電器之剩餘貨款300萬元債權，向上訴人行使抵銷等語，已基於自己利益而使用該筆清償款項，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300萬元款項自110年10月25日起給付法定利息，亦屬有據。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返還陳永裕清償款300萬元及自110年10月25日起給付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